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单位	服务对象
1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源保护、废弃物综合利用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水行政、卫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管理，根据不同的供水方式采取不同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和处置垃圾等固体废物，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应用沼气等清洁能源，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用薄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四铺镇政府	公民
2	出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四铺镇政府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申请人
3	出具宗教教师资格相关证明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宗教教职人员应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二）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三）毕业院校出具的毕业鉴定表，以及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个人品行情况材料。	四铺镇政府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申请人

4	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 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p>	四铺镇政府	公民
5	乡村医生培训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p>	四铺镇政府	乡村医生
6	组织公民献血	<p>《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二条 有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进行。公民也可以凭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向居住地献血办公室登记献血，或直接在血站、血站所设的采血点献血。</p>	四铺镇政府	公民

7	脱盲证书核发	<p>《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八条第一条 扫除文盲实行验收制度。扫除文盲的学员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同级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考核,对达到脱盲标准的,发给“脱盲证书”。基本扫除文盲的市、县(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验收;乡(镇)、城市的街道,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验收;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验收。对符合标准的,发给“基本扫除文盲单位证书”。</p>	四铺镇政府	公民
8	未成年人安全事故防范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p>《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预防未成年人安全事故的管理制度,协调社会各方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水库、湖泊、河流、水塘的管理,对可能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责令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设立警示标志,标明注意事项。在事故多发地段与多发季节,组织做好辖区内水域的巡查工作,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安全用电、防灾避险、卫生防疫知识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未</p>	四铺镇政府	公民

9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试入学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四铺镇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
10	义务教育安全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四铺镇政府	学生、教师、学校
11	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六条 学前教育实行省市统筹协调，以县级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管理体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四铺镇政府	幼儿
12	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子女学前教育保障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接受学前教育，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	四铺镇政府	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子女
13	教师资格申请相关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四铺镇政府	教师资格申请人

14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	<p>《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 初审公示。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道）原民办教师的原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考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对卷宗材料不齐整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与核实。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将初审、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分别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校同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将辖区内原民办教师的卷宗材料、核实汇总表（见附件2）等相关材料报县（市、区）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p>	四铺镇政府	农村原民办教师
		<p>第十四条 审核公示。县（市、区）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材料不全的，需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核未通过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做好解释工作。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要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及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校进行不少于二周的公示。县（市、区）教龄补助认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上报设区市原民办教师教龄认定专项工作小组进行核定。</p>		
		<p>第十五条 核定报批。设区市教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审核汇总表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汇总表报省教育、财政、人社部门批准备案。</p>		

15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核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	四铺镇民政所	80岁以上老年人
16	残疾人证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三、残疾人证发放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县两级管理发放制度。申请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向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办理。凡是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应发给残疾人证。四、地方残联负责发放和管理（以残疾人户口所在地为准）</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四铺镇民政所	残疾人申领人
17	指导家属委员会的工作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其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办公用房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由所属单位解决。	四铺镇民政所	

18	组织贫困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	《关于印发〈2015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5〕1号)二、(一)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	四铺镇民政所	贫困白内障患者
19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对象登记申报	《关于印发〈2015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5〕1号)二、(三)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四铺镇民政所	贫困残疾儿童
20	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转报(精补)	<p>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残联〔2012〕1号)附件二: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三、申请与审批 补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申请审批表》,同时出具证明材料,并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所有购买药物发票。县(市、区)残联对补助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残联提供的审核汇总材料进行复核后,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将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并注明“精补”。</p> <p>《关于印发〈2015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5〕1号)二、(二)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p>	四铺镇民政所	贫困精神残疾人
21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四铺镇民政所	就业困难的残疾人

22	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老年福利、服务设施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兴办老年学校、老年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以及老年医疗康复中心、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老年福利、服务设施；鼓励、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福利、服务设施。	四铺镇民政所	老年公民
23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审核转报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四铺镇民政所	集中供养申请人
24	适当提高重残、多残、特困残疾人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差额	《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残疾人采取生活保障措施：（一）对有重度残疾人、多个残疾人的家庭及其他特困残疾人家庭，在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基础上，根据分类施保的原则，适当提高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差额。	四铺镇民政所	重残、多残、特困残疾人家庭
25	帮助、督促敬老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安徽省乡镇敬老院管理办法》第三条 敬老院由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县(市)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民政部门应定期检查敬老院的工作，帮助、督促敬老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四铺镇民政所	敬老院

26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p>《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二、（四）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定期跟踪保障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并根据报告情况分类、定期开展核查，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可每年核查一次；对于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p> <p>（五）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管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四铺镇民政所	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
2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	<p>《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四、改造要求</p> <p>（一）加强危房改造管理 1. 严格把握改造对象。各地要优先改造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房屋。在确定改造对象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程序，严格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补助对象认定程序。同时，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民主评议和县级审批阶段，均应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乡镇、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p>	四铺镇新农办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28	农村危房改造	《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危房改造分为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方式。	四铺镇新农办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1. 重建。原则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危房的应拆除重建。重建房屋以农户自建为主，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协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2. 修缮加固。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级）危房的应修缮加固，由农户自行修缮加固；自行加固确有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帮助。		
29	对农民建房抗震设防提供指导和服务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抗震设防基本资料规划村镇房屋建设，并对农民建房的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提供服务。	四铺镇新农办	建房农民
30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纠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纠纷。	四铺镇农经站	农民专业合作社

		<p>《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家庭农场申报认定程序：1. 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者对照家庭农场申报条件，填报《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随报有关材料，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2、初审。镇政府对照家庭农场认定标准，采取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所申报的家庭农场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盖章确认，并报县农委审核认定。3、认定。县农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对符合标准的家庭农场，由农业主管部门颁发家庭农场资格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需填报如下申报材料：（1）家庭农场申报表；（2）家庭农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家庭农场经营者户口本复印件；（4）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5）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需提交《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6）家庭农场相关制度；（7）其他能反映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现状的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家庭农场、乡镇（街道）、县区政府农业部门各留存一份。</p>	四铺镇农经站	家庭农场
32	提供和指导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达成流转意向的承包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四铺镇农经站	农村土地承包方
33	粮食补贴资金分解发放（包含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良法示范户补贴）	<p>《关于印发2014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明电〔2014〕70号）</p> <p>《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4年对种粮农民粮食补贴的通知》五、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补贴资金分解落实到每个农户后，由建制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再通过财政补贴农民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p> <p>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明电〔2014〕38号）</p>	四铺镇财政所	农民

34	为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提供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服务，定期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检查，出具《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五项（五）为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提供优质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服务，定期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检查，及时准确地出具《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将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的结婚、生育状况通报其户籍所在地。	四铺镇计生办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
35	计划生育服务	<p>《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下列工作：</p> <p>（一）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宣传、政策咨询等服务，告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权利和义务；</p> <p>（二）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政策，帮助解决流动人口在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p> <p>（三）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p> <p>（四）向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p> <p>（五）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核实、统计、交流等工作，流入地及时向流出地核实、通报流入人口婚育、节育等信息，流出地及时向流入地核实、反馈流出人口婚育、节育等信息；</p> <p>（六）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其他工作。</p>	四铺镇计生办	公民
36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紧急救助	《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项目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人口委〔2014〕10号）	四铺镇计生办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37	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四铺镇计生办	贫困妇女

38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象资格确认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四铺镇计生办	公民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31号）		
39	生殖保健服务证发放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条 初次生育的夫妻，在孕期内应当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妊娠登记，免费领取生殖保健服务证，并于生育后45日内办理生育登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妊娠登记和生育登记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生殖保健服务证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四铺镇计生办	初次生育的夫妻
40	孕情检查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四铺镇计生办	育龄人群
4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四铺镇计生办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42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子女满16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一）从领证之日起，每月发给不低于20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16周岁止。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无子女的夫妻，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铺镇计生办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43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四铺镇计生办	公民
44	出具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四铺镇计生办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
45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四铺镇计生办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

46	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条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一）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二）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三）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享受休假等；（四）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p>	四铺镇计生办	流动人口
		<p>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p>		
47	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p>	四铺镇计生办	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

48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登记办理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二）结婚证；（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p>	四铺镇计生办	育龄夫妻
49	计划生育药具服务	<p>《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乡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任务：（二）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三）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p> <p>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在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乡级”包括乡（镇）和街道办事处。</p>	四铺镇计生办	育龄夫妻

50	二、三级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救助	《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救助方案的通知》（皖计生协〔2009〕11号）二、救助范围和标准：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我省农村地区，2009年9月30日前经县级以上（含县级）计生技术鉴定小组鉴定为二、三级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的人员，经申请审批，省人口基金会将给予2400元、1200元的一次性救助。三、3.乡（镇、街道）计生协初审并张榜公示7天以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连同相关材料，报县（市、区）计生协。	四铺镇计生办	二、三级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51	出具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条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其中20周岁以上的孕妇，除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外，还应当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经批准的施术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四铺镇计生办	20周岁以上的孕妇
52	孕妇经常性访视、咨询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对孕妇的经常性访视、咨询等服务工作。	四铺镇计生办	孕妇
53	人口基金救助	《安徽省人口计生委 省计生协省人口基金会〈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四铺镇计生办	公民
54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奖励优惠	《皖北和沿淮部分市县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皖人口发〔2009〕3号）二（一）对试点地区依法生育的农村双女户，在2009年1月1日以后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	四铺镇计生办	农村双女户

55	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对象审核	<p>《皖北和沿淮部分市县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皖人口发〔2009〕3号)(三)确认程序 节育奖励对象采取即时申报、即时确认的方式进行。具体确认程序：1. 本人申报。2. 村级评议。3. 乡级审核。乡(镇、街道)对申报对象生育、节育情况进行调查审核，符合条件的经主要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县级人口计生委。4. 县级确认。县级人口计生委对上报对象生育、节育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到施术单位调查核实。将拟确认对象名单和基本情况在申报对象所在村、组张榜公示10天，同时公布省、市、县、乡举报电话。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县级人口计生委负责复查审核；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人口计生委主要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确认后，将其中两份《申报表》反馈给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p>	四铺镇计生办	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对象
56	发布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的证明	<p>《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九条第三项 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广告，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三)个人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的证明。</p>	四铺镇文化站	个人广告客户
<p>第十二条第二项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申请刊播下列内容的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二)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p>				
57	公共体育设施保养、维修	<p>《安徽省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定期保养、维修。非经营性的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的重大保养、维修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p>	四铺镇文化站	公民

58	提供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四铺镇文化站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
59	指导村文化室（文化大院、俱乐部等）和农民自办文化组织建设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文化站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开展服务：（二）根据当地群众的需求和设施、场地条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和广播、电影放映活动；指导村文化室（文化大院、俱乐部等）和农民自办文化组织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四铺镇文化站	公民
60	开办图书室、建设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文化站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开展服务：（四）在县级图书馆的指导下，开办图书室，开展群众读书读报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五）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四铺镇文化站	公民
61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全民健身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健身活动，并为青少年、儿童的体育健身活动给予特别保障，为老年人和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鼓励公民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社会体育组织和体育骨干队伍，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社区）委员会应当结合本地特点，组织开展适合不同人群参加的全民健身活动。	四铺镇文化站	公民

62	乡道的建设和养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p>	四铺镇乡镇道路服务站	公民
63	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四铺镇供电所	公民
64	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铺镇安监办	生产经营单位
65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提供调查便利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四铺镇安监办	公民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66	组织应急宣传与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四铺镇安监办	公民
67	开展地震应急宣传和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四铺镇安监办	公民
68	平息和澄清有关地震的谣言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传播有关地震的谣言。发生地震谣传时，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迅速予以平息和澄清。	四铺镇安监办	公民
69	建设、维护公用路灯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四条 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四铺镇安监办	公民
70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四铺镇安监办	公民

73	开展禁毒教育和禁种宣传	<p>《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禁毒办发[2010]1号）13. 依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禁毒教育进农村，提高农民禁毒法制观念。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要立足农村有线广播、墙报宣传栏等宣传阵地，抓住农贸集市、节假日等有利时机，在人群集中地点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禁毒宣传教育，帮助广大农民特别是返乡农民工识毒、防毒、拒毒，免受毒品侵害。乡镇和村广播室要定时播放禁毒教育内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要做到乡乡有禁毒音像宣传品、村村有宣传挂图、户户有宣传手册。党委宣传、教育行政、公安、卫生行政、司法行政、农业、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共青团等部门要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法律进乡村”活动和农家书屋、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开展禁毒宣传资料、禁毒文艺、禁毒电影进农村活动；要把毒品预防知识纳入农村党员和农民职业教育内容，借助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和农村职业教育培训网络，面向农村开展禁毒教育。禁毒、农业、林业、民政、公安等部门要指导基层组织、单位在可能种植毒品原植物地区，深入开展禁种宣传，增强群众禁种意识，防止罂粟种籽落地。</p>	四铺镇派出所	公民
74	对吸毒成瘾人员开展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p> <p>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四铺镇司法所	吸毒成瘾人员

	区戒毒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p> <p>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p> <p>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公民	公民
75	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四铺镇派出所	公民
76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指导和管理工作，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负责。	四铺镇司法所	公民
77	残疾人用工争议法律援助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四铺镇司法所	公民
79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四铺镇综治办	公民
80	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四铺镇司法所	戒毒人员
81	开展旅游区文明和法制教育	《安徽省旅游管理条例》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区的居民文明素质教育和法制教育，维护旅游区的旅游秩序，创建文明旅游景区、景点。	四铺镇综治办	公民

8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缴	《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每年度筹集一次，按自然年度运行。参加人的个人缴费以户为单位于当年的2月底前一次性缴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收缴。具体收缴方式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确定。	四铺镇政府	公民
83	集中供水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铺镇水务站	公民
84	协助处理水事纠纷、查处破坏水工程设施等水事违法案件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水事纠纷、查处破坏水工程设施等水事违法案件，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秩序。	四铺镇水务站	处理水事纠纷、查处破坏水工程设施等水事违法案件的部门
85	防洪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四铺镇水务站	公民
86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	《安徽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材料 补助对象向所在乡镇提交申请报告，建制镇政府审核后向县级水利、财政部门申报，应报送以下书面材料：1、补助对象基本情况、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出资（含投劳折资）协议书及出资方签名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含用水者协会）须同时报送组织章程；2、项目建设方案。所有项目均须报送经乡镇水利站（或农业综合服务站）审查后的项目建设方案；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民办公助”项目申报表；4、农民“一事一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原始材料复印件。	四铺镇水务站	公民

8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四铺镇水务站	公民
8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安徽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二、(四)参保缴费1. 参保登记。城镇居民按自愿的原则，在居住地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居民和未就学的少年儿童，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或定居地）的城镇街道、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汇总造册后，由所在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统一到市（区）、县的社会保险经办（征缴）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四铺镇社保所	公民
8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颍东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颍东政〔2015〕40号	四铺镇社保所	公民
90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87号）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发放工作。街道（乡镇）、社区受委托可承办相关业务。 第六条 劳动者可通过以下途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一）城镇户籍的劳动者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二）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铺镇社保所	劳动者

91	《就业失业登记证》年审（就业援助对象年审）	<p>《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87号）第三十二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年审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年审工作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负责实施。</p>	四铺镇社保所	《就业失业登记证》持有者
		<p>《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1〕44号）二（六）建立年度审验制度。就业援助对象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年审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具体实施。年审合格后，应在就业援助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年审”页注明年审合格。</p>		

92	补发或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p>《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87号）二、对持《再就业优惠证》、原《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可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受委托的街道（乡镇）、社区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过程中，应将原有证件上的个人信息、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信息转记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还要将其所持《再就业优惠证》的证件编号标注在《就业失业登记证》“其它记载事项”中。如《再就业优惠证》、原《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其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以相关部门记录为准。</p> <p>第三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全国统一样式、统一编号制度。</p> <p>《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证书编号实行一人一号，补发或换发证书的，证书编号保持不变。</p>	四铺镇社保所	持《再就业优惠证》、原《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
93	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94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95	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p> <p>（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p>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96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补贴	<p>《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75号)二、</p> <p>（三）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地要把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作为当前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先行措施，在农作物收割期间，充分利用现有农机装备，积极组织做好农作物秸秆还田工作。针对本地区农作物种类，制定发布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农作物收获机械准入制度，所有收获机械必须配备秸秆粉碎或打捆相关设备，防止出现因秸秆留茬过高不得不焚烧的现象。要培育秸秆还田专业服务组织，整合资金对秸秆还田作业实施补贴，引导鼓励农民购买使用秸秆还田机具，不断扩大秸秆还田作业规模。</p>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97	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认定初审	<p>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老兽医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办〔2014〕95号）三、认证依据和办法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二）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老兽医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三）县（市、区）老兽医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四）审核结果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五）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设区的市老兽医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报省农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六）县（市、区）根据批准备案的名单发放工龄补助。</p>	四铺镇农业站	老兽医

98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认定初审	<p>《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农村老拖拉机手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办〔2014〕97号）三、认证办法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二）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老拖拉机手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三）县（市、区）老拖拉机手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四）审核结果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五）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设区的市老拖拉机手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报省农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六）县（市、区）根据批准备案的名单发放工龄补助。</p>	四铺镇农业站	农村老拖拉机手
99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初审	<p>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办〔2014〕128号）第十三条 初审公示。乡镇认定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道）农村老农民技术员的原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认定办公室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对卷宗材料不齐全的，乡镇认定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与核实。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乡镇认定办公室将初审、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分别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同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认定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将辖区内农村老农民技术员的卷宗材料、核实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县（市、区）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p>	四铺镇农业站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

		<p>第十四条 审核公示。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材料不全的，需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核未通过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做好解释工作。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要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附件1-3）。县（市、区）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附件1-4），报设区市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审批。</p>		
100	设施农业建设	<p>《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四、（二）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农业部门和建制镇政府都应应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建制镇政府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p>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01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02	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03	组织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和净化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p>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04	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05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06	节水抗旱知识宣传，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07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08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09	提供良种选育和生产服务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单位、个人选育和开发新品种，在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选育新品种应当注重多样性、优质性和安全性。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建立相对稳定的良种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		

110	农机购置补贴申办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1号）第十二条 实施区内的农民购买补贴机具时，须通过乡镇农机管理机构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购机申请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和优先补贴条件进行审查，确定购机者名单和数量，经张榜公示后，与购机者签订购机补贴协议，并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11	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指导恢复农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12	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还田、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保土耕作方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减少薪炭林的砍伐；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还田、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保土耕作方法，减少地表扰动。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13	农业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铺镇农业站	公民

114	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初审	<p>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农村老放映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广字〔2014〕34号）三、认证办法</p> <p>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二）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三）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四）审核结果在乡（镇）、村及县电影公司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五）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设区的市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六）县（市、区）根据批准备案的名单发放工龄补助。</p>	四铺镇文化站	农村老放映员
以上目录信息仅供参考，具体详尽信息请来镇相关部门咨询。				

服务期限	监督渠道
无	环保站
7日	宣传部
3日	宣传部

无	服务所
45日	镇卫生院
无	无

无	四铺镇
	政府
无	宣传部

无	四铺镇中心校
无	四铺镇
	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无	四铺镇政府
2日	四铺镇政府

3日	四铺镇政府
1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2日	四铺镇政府
7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无	四铺镇政府

3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5日	四铺镇政府
	四铺镇政府
	四铺镇政府

	四铺镇政府
	四铺镇政府
	四铺镇政府

